

● 埃克少年惊险侦探小说

隐形人

【德国】沃夫冈·埃克 著
周京宁 王路 译

YINXINGREN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隐 形 人

[德] 沃夫冈·埃克 著

周京宁 王路 译

隱形人

[德]沃夫冈·埃克著 周京宁 王路译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 9.2 万 开本: 850×1168 印张: 5.25 插页: 2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天明

封面设计: 东 达 不印数: 5,001—9,000

ISBN 7-5358-1726-2/I·470 定价: 7.9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Der Herr in den grauen Beinkleidern

© 1964 by Loewe Verlag, Bindlach

版权©：《隐形人》

1964 年由德国烈文出版社出版。

**1999 年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取得本书的
全球中文版的独家出版发行权。版权所有，
在未获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之前，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书进行抄
袭、节录和翻印。**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写 在 前 面

许多小读者也许和我小时候一样，曾经倚在冬夜的被窝里，躺在夏夜的凉床上，缠着大人讲侦探故事。故事讲到最紧张的时候，夜似乎更寂静了，寂静中似乎又有什么在动起来……你害怕得轻轻颤抖，却又渴望知道那一大堆扑朔迷离的案情之后的最终结局。

“哦，接着讲吧，求您了！”

侦探故事就是这样以它紧张的节奏、曲折的情节以及一个接一个的悬念中所包含的神秘况味击中了少年天性中渴望冒险、渴望探求未知的一切的那一个敏感点。但是，许多侦探故事中的血腥、罪恶及其所显露的人性中黑暗的一面，又有违少年明朗的心性。

在这种少年的渴求与成人的忧思之间，其实有一个平衡点，这就是少年侦探小说。所以，我们要选择德国作家沃夫冈·埃克的少年侦探小说系列介绍给大家。

沃夫冈·埃克(1927—1983)是德国最著名的少年侦探小说家之一。他一生写了30多本少年侦探小说，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制作成二百个广播节目，在小读者中

影响很大。他的侦探故事不是写残酷的案件本身，而是引导小读者进行细致缜密的逻辑思考。小读者在读这些故事时，除了心理上那一份紧张外，思维也会不由自主地被引进一种紧张运转的过程中。

我们这里推出的，是最能代表沃夫冈·埃克创作成就的“私人侦探佩瑞·克里夫通”系列中的6本。这6本书是：《隐形人》、《带黑色哈巴狗的夫人》、《“手”行动》、《白乌鸦的秘密》、《海岛上的蓝风帽》、《红石竹花谍报网》。埃克在这个系列中所塑造的私人侦探佩瑞和他的小朋友、12岁的少年迪克这两个形象，受到了上百万青少年读者的欢迎。佩瑞沉稳、机敏，有绅士风度又富于人情味；迪克聪明、要强，对佩瑞满怀钦敬，对侦探生活充满向往。一个成人，一个少年，形成一种奇妙的组合，使这些带几许神秘、一丝恐怖的侦探故事，因为少年心性的灵动和成熟的生命对这种灵动的关爱与珍视，而不时显露出温馨、明净的色彩。

我们把佩瑞和迪克带到中国，是因为我们知道，少年总是期待新的朋友。

编 者
1999年6月

作者简介

沃夫冈·埃克(1927—1983)，著名德国少年侦探小说家。他的侦探小说的特点是通过故事情节引导小读者进行缜密的逻辑推理思考。埃克一生写了三十多本少年侦探小说。这些作品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制作成上百个广播节目。最能代表他创作成就的便是这一套以私人侦探佩瑞·克里夫通为主角的系列侦探小说。

目 录

1. 迪克.....	(1)
2. 一封电报.....	(7)
3. 库尔先生讲述的故事.....	(19)
4. 莱斯特·麦克·丹内甘的遗嘱.....	(24)
5. 总经理先生有请.....	(40)
6. 二访坎辛通.....	(54)
7. 两份警察局的记录.....	(62)
8. 第三次去坎辛通.....	(80)
9. 猎舍的秘密.....	(86)
10. 伦敦轰动了.....	(106)
11. 门开了.....	(115)
12. 检察官目瞪口呆.....	(130)
13. 最后一次.....	(148)
14. 结局.....	(156)

1. 迪克

“迪克！”

卡特丝小姐的声音又尖又细，刺得人耳朵疼。她急匆匆地，几步就穿过了整个教室。

在最后一排课桌前，她突然站住了。眼镜镜片闪着光。

她的右手食指猛地向前一指。

“迪克·米勒，你竟敢在历史课上睡觉！”

她一字一顿地说出了每一个字，又严厉又可怕，连她衬衣的花边也跟着颤抖起来。

迪克站了起来。

12岁的迪克，呆呆愣愣地站着。他小而翘的鼻子上，不多不少正好有29颗雀斑。他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受到了惊吓的样子。卡特丝小姐的食指用力戳在他胸前，迪克觉得，它似乎准备在那里钻一个洞。

“迪克·米勒，你竟然敢在历史课上睡觉！”

卡特丝小姐又重复了一遍。每说一个字，她的食指

就在迪克的胸前用力向左或向右转动一下。

迪克舔了舔嘴唇，声音很低地说：

“对不起，卡特丝小姐，我没有睡觉。”

“啊哈……”卡特丝小姐拉长了声音。

“真的没有。”

卡特丝小姐的声音忽然变得柔和起来。

“好，告诉我，你从什么时候开始闭着眼睛听我讲课的？”

迪克咽了一口唾沫。

“我有时闭眼睛，有时不闭眼睛，卡特丝小姐。”

“这倒很有趣，我怎么没注意到？既然这样，你一定听到我在课堂上说的话了。说说看，几分钟以前，关于阿德密里扬·纳而逊，我说了些什么？”

迪克咽了两口唾沫，开始找词：

“您说，阿德密里扬·纳而逊……这个，阿德密里扬·纳而逊……”

迪克知道，他现在是无路可走了。他只能盯着卡特丝小姐的脸，等待她的反应。

“我根本就没有讲过阿德密里扬·纳而逊，迪克，一个字也没有！我说的是拿破仑·波那巴。迪克·米勒，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迪克无话可说。此刻，他只有一个愿望，就是从这里逃走，越远越好。100千米，1000千米，最好能逃到地球那边的美国去。他呆呆地看着卡特丝小姐右边耳垂

上的耳环，那耳环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他的手指下意识地顺着裤缝来来回回地滑动。他知道，现在唯一的出路是：说真话。

“对不起，卡特丝小姐，我刚才说谎了，我是睡觉了。”

卡特丝小姐的声音变得友好起来，真的，她甚至还露出了一丝微笑。

“这就好，迪克。每个人都会发生这样的事。但是……”她举起了食指，“这是不允许的。昨天晚上你学习学得太晚吗？”

“是的，卡特丝小姐。”

“多晚？”

迪克的声音流畅起来。

“一直到今天早晨三点钟！”

卡特丝小姐不相信地盯着迪克看了一会儿，又重复问了一遍：

“一直到今天凌晨三点？”

迪克点点头。教室里不安静起来，一阵窃窃私语。前排有一个同学，扑哧一声笑出来。

“安静！”卡特丝小姐用眼光在教室里扫了一圈，又转向迪克：

“是读一本书？”

迪克又点点头。

“这书叫什么名字？”

“《帕布而克案件》，这是一本侦探小说，是我过生日的时候得到的礼物。”

“是你的父母送的吗？”

迪克的眼睛突然有了神采，他的胸脯也激动地挺了起来。

“不，是一个朋友，卡特丝小姐。”

“怪不得，是一个朋友！”

卡特丝小姐环视了教室一圈，问：

“这里还有谁，看侦探小说看到凌晨三点钟的？”

教室里一片沉默。

“听着，迪克，我再原谅你一次。不过，这是最后一次！如果再发生这种事情的话，我就必须告诉你的父母了。我的话，你听明白了吗？”

总算过关了，迪克松了一口气。他真想拥抱一下卡特丝小姐，感谢她的宽宏大量。他信心十足地保证说：

“再也没有下一次了，卡特丝小姐。”接着，他又自豪地加了一句：“我已经把全本书都读完了！”

就在这时，钟声响了，下课了。

迪克和罗尼同路。两个人悠闲自在，慢吞吞地并肩走着。

今天罗尼已经是第三次缠着迪克讲他在课堂上睡觉的事了。

“你应该干脆说出来，那本书是你大侦探朋友的。”

迪克生气地看了他的邻座一眼，他被罗尼嘲笑的口气激怒了：

“你是嫉妒，因为你自己没有这样的朋友！”

“胡说！”

“你要想知道得更清楚的话，我可以告诉你，那本书是他送给我的！值 10 个先令呢！我在一个书店看到的。”

罗尼轻蔑地耸了耸肩。“就算是这样吧。”

“告诉你，罗尼，佩瑞是整个伦敦……不，整个英国最棒的侦探！”

“吹牛！如果你的朋友真的这么厉害的话，为什么他不干脆去当警察呢，嗯？”

这也是迪克常常想到的问题。不过，他现在可不能向罗尼承认。因为他清楚地知道，罗尼这样问完全是出于嫉妒。于是，迪克漫不经心地回答：

“也许，佩瑞根本就不想当警察。破案只是他的业余爱好！”

“胡扯！什么是业余爱好？业余爱好是搜集邮票、蝴蝶什么的。”罗尼觉得自己的话还不够有说服力，又补充说：“像我爸爸，他搜集啤酒瓶盖，这就是业余爱好！”

一股压抑不住的怒火，慢慢从迪克的心里升起。他真恨不得揍罗尼一顿！

“你是个笨蛋，罗尼。搜集啤酒瓶盖，谁不会？连榆木脑袋也会。要想侦破一个案件，就真正需要有头脑了。”

迪克谈论起自己钦佩的朋友，眉飞色舞，连历史课上的不堪都忘记了。而罗尼却在想，应该反击迪克的哪句话，是讲自己笨蛋的那句呢，还是讲他爸爸是榆木脑袋的那句。没等他转过弯来，迪克又接着说下去：

“总有一天，佩瑞会侦破一件大案，整个伦敦都会谈论他。报纸会用很长的标题写他的事情，佩瑞会成为一个有名的人！我，是佩瑞的朋友。你呢，你有什么？你只有一个会搜集啤酒瓶盖的爸爸！”

好，这下可报了仇了！

看着罗尼张口结舌地说不出话来，迪克顿时有了一种胜利的得意。他让罗尼一个人呆站在那里，自己心情愉快地继续往前走了。

迪克当然没有想到，他的预言很快就要应验了。

2. 一封电报

斯塔广场街位于伦敦的诺乌区。这条街的 14 号，是一座颜色灰暗的老房子。房子由石砖砌成，一共五层楼，墙已经剥落，外墙上满是深色的斑块。

这实在算不上是一座漂亮的房子。但它也有自己的优点。

从楼房的最高层向南眺望，一眼就可以看见通往克罗墩机场的宽广的柏油马路。

第五层楼共有三套公寓。最小的一套里，住着年轻的单身汉佩瑞·克里夫通。

佩瑞，身高 182 公分——从头顶一直量到脚底，体格匀称，胡子总是刮得干干净净的。他可以把棒球扔到 112 米远的地方，这最让迪克·米勒佩服了。佩瑞的年龄，也正好是迪克的两倍半。

佩瑞在伦敦市中心一家大型百货商场的广告部工作。

把佩瑞放在广告部，实在是件很失算的事。他在这方面一无所长。他自己更愿意在商场的保安部工作。但

是，他所有关于调动工作的请求、申请，包括谈话，至今都毫无结果。尽管，佩瑞·克里夫通已经是英国最伟大的侦探了——至少，迪克这样认为。

迪克当然这样认为。因为，佩瑞是他的朋友。

迪克一家也住在斯塔广场街 14 号五楼的一套公寓里。准确地说，他和佩瑞门挨门地住着。

所以，迪克才能几乎每天去拜访他的大朋友。尽管有时他只能在佩瑞那里呆很短的时间。

此刻，佩瑞正站在一只打开的小箱子前。

“我的东西都齐了吗？”他问自己，抓了抓鼻子，又把房间环视了一圈，搜寻着遗漏的东西……

睡衣。

佩瑞把折叠在组合柜里的床拉开，从里面拖出一件蓝色的睡衣。他的脸上浮起了自嘲的微笑。如果他的朋友和熟人看到他忘了带睡衣，又该笑话他了：

“一位只穿睡袍不穿睡衣的绅士。”

佩瑞倒不觉得这有什么可笑。他在行为准则上总是以父亲为榜样，而父亲就是只穿睡袍，里面不再穿睡衣的。父亲的睡袍，长长大大一直拖到脚踝骨，每次睡觉的时候，他都要把那印得五彩缤纷的睡袍像女人的长裙一样高高撩起，才能上得了床。

佩瑞的思路突然被打断了。

有人敲门。

“请进！”

是迪克。

“你好，迪克！”

迪克先是惊讶，然后是一脸的失望。他看得出，佩瑞准备出门旅行了。

佩瑞把手里的睡衣扔给了迪克。

“接着，迪克！叠四折，但要整齐！”

“您要出门旅行，克里夫通先生？”

“别这么一副悲哀的样子，像是参加葬礼似的。我只不过是去一趟易普斯维希而已。”

迪克的手机械地叠着睡衣，带着一丝希望地问：

“多长时间，克里夫通先生？”

“也许两天……哦，上帝！迪克，我说了，要叠四折。你把我的睡衣都叠成足球了！”

他从迪克手里拿回睡衣，重新把它展平。迪克在一
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真的只有两天？”

“咔咔”两声，箱子关上了。

佩瑞走向写字台，从乱糟糟的写字台上，抽出了一
张纸条。

“你自己读读吧，孩子！”

迪克马上就看出了这是一张什么样的纸条。

这是一份电报。迪克好奇地读着那些从数码解译过
来的文字：